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互联波分网络服务租用
项目（第一包）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签订地： 青岛市市南区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 郑钢 职务: 局长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6 号 邮编: 266071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青岛市 分公司

负责人: 李华 职务: 总经理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甲中国联通大厦 邮编: 26607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

1.1 甲方需要乙方在延安三路机房和崂山机房之间部署使用互联波分网络服务,实现两个机房到国家税务总局和各区市局的网络链路双活、负载均衡和实时切换等功能。

1.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通信业务需求发生变化(增加、减少或变更)时,应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提供盖有甲方单位公章的通信业务需求单,经乙方书面确认受理后,该需求单视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互联波分网络服务规定的相关服务。

2.1.2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租用互联波分网络服务,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2.1.3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按时向乙方交纳开通电路的一次性费用及电路月租费。

2.1.4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电路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2.1.5 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组织协调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4) 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2.1.6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互联波分网络服务从事违反国家法、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2.1.7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持续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重点客户，为甲方提供面向重点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及“优质、优先、优惠”的三优服务。

2.2.2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

2.2.3 本合同生效后，沿用之前波分项目的网络，乙方做好合同续签及对接工作。

2.2.4 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乙方以优惠的条件为甲方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因扩容涉及新增专线线路等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2.2.5 乙方提供的互联波分网络服务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第三条 服务的开通、调整和退租

3.1 在乙方施工完毕后，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完成甲方租用波分网络服务的开通工作。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部分进行验收。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 1 次验收	第一次支付：合同履行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



	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服务年度合同金额；
第 2 次验收	第二次支付：合同履行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服务年度合同金额；
第 3 次验收	第三次支付：合同履行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2 甲方退租个别电路，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租费的时间以乙方发出的业务需求终止单所规定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电路租费及付费方式

4.1 鉴于甲方系乙方重要用户，乙方对甲方租用的线路租费在标准资费的基础上给予优惠，即 195000 元/年，一次性网络端口调测费 0 元。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发生的费用或税费及其他可知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已包含于该服务费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

4.2 本项目共安排 3 次付款：，

第一次支付：合同履行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格发票，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服务年度合同金额；

第二次支付：合同履行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格发票，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服务年度合同金额；

第三次支付：合同履行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格发票，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服务年度剩余合同金额。

4.3 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其中凡涉及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涉及广告、咨询、技术服务等纳入现代服务业增值税范围内的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6%；设备租赁、设备（终端）销售类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13%；其他未列明业务，



其增值税税率适用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4.4 乙方不开具或者开具发票不合格或不适用的,甲方有权延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停止工作或拒绝、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五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5.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5.2 乙方应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甲方租用电路畅通。

5.3 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5.4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可拨打电话申告或直接与乙方的业务代表联系,乙方应及时受理并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

5.5 故障的开始时间以甲方申告记载并经乙方记录确认的时间为准,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提供的并经甲方确认的时间为准。故障修复时限按原信息产业部《电信服务规范》执行。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

5.6 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六条 保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本合同签订、合同内容以及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若甲方违约或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应补齐事先已享受的各项业务的合计优惠金额,并按照当月使用乙方的业务数量继续缴纳已发生的月租费。

7.3 若乙方违约或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对甲方进行赔偿。乙方还应按照甲方已付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7.4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第八条解决。

7.5 甲方不得有下列行为：对电信网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利用电信网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甲方若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关闭相关网络接入通道，情节严重者可解除合同，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7.6 甲方不得利用语音专线违规开展虚假主叫号码传送，不得擅自隐示或非法更改传送的主机号码，如有违规，甲方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发现甲方违规，有权利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期限

10.1 本合同服务期为2025年12月2日-2028年12月1日，有效期叁年。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11.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3 甲、乙双方各自预留以下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联系方式,任意一方给对方发送的所有通知等信息,都按照以下预留的联系方式发送。以邮件方式送达的,邮件签收日或包括但不限于地址变更、拒收等一切原因导致邮件退回之日作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送达至对方电子邮箱地址之日作为送达日。

甲方送达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6 号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青 厦

电子邮件地址: li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_____

11.4 其他约定事项: 无

11.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532-83931226

2025年 8 月 26 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青岛市分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李青朋

联系电话：0532-83091853

2025年 8 月 26 日

王振兴



附件 1：开通的电路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业务号：166GXN11601170	王超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业务号：166GXN11799463	王超	



ICT 业务资费方案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金额
1	延安三路机房和崂山机房之间部署使用互联波分网络服务	1. 基本要求 (1)★系统容量: 新建 OTN 设备支持组建 40 波 100G OTN 系统, 业务初期按照 7 波 100G。后续支持平滑升级至 80*100G, 80/106*200G, 53*400G; (2)★设备平滑升级能力: 线路侧速率支持 100G->200G->400G 平滑升级; (3) 设备寿命: 不少于 15 年; 2. 功能要求 (1)★交叉颗粒: 支持 ODU0/1/2/2e/3/4/flex/packet/VC 等交叉颗粒; (2)★单子架电交叉容量: 不小于 9.2T; 电交叉子框业务槽位: 不小于 23 个; 槽位背板带宽: 不小于 400G; 要求提供不少于 2*40GB+32*10GE+8*GE+8*16GE(FC)的接口 (3) 支路单元接入能力: 支持 n 路(n 不小于 16)任意速率光信号(<5G)与 n 路(n 不小于 16)ODU0/1/flex 电信号之间的相互转换; 支持 n 路(n 不小于 20)10Gbit/s 光信号与 n 路(n 不小于 20)ODU2/2e/flex 电信号之间的相互转换; 支持 n 路(n 不小于 2)40Gbit/s 光信号与 n 路(n 不小于 2)ODU3 电信号之间的相互转换; 支持实现 n 路(n 不小于 4)100Gbit/s 光信号与 n 路(n 不小于 4)ODU4 电信号之间的相互转换; (4) 线路单元接入能力: 支持背板侧颗粒为 ODU0/1/2/2e/flex, 线路侧为 4/8/10/12xOTU2/2e; 支持背板侧颗粒为 ODU0/1/2/2e/3/4/flex, 线路侧为 1/2/4xOTU4; 支持背板侧颗粒为 ODU0/1/2/2e/3/4/flex, 1/2x200G 线路速率, 线路侧帧格式为 OTUC2; 支持背板侧颗粒为 ODU0/1/2/2e/3/4/flex; 1x400G 线路速率, 线路侧帧格式为 OTUC4; 支持系统功率自动均衡功能、APO 功率管理功能、OSA 功能; ★支持 OTDR 功能, 支持光、电两种监控模式, 光监控通道带宽不小于 100M, 支持在线光功率检测, 精度不超过±1.5dB; 支持同步以太网, 1588V2 时间同步 支持不小于 20 维的 ROADM; 支持光层/电层 WASON, 支持自动发现拓扑/网元/光纤, 支持业务等级约定 SLA 等功能; 支持平滑演进到 SDON; 3. 可靠性要求 (1) ★硬件保护: 支持重要单板如主控单板 1+1 保护、电源接入板 1+1 保护、时钟板 1+1 保护、主要设备接口 1+1 保护、交叉板 M+N 保护 (M、N>1); (2) ★业务保护: 支持 ODUk SNCP 保护、ODUK 1+1 保护、通道层 1+1 保护、传输层/复用段层 1+1 保护、支路侧 1+1 保护、以太网环网保护、以太网环线性保护等多种保护;	195000 元/年



	4.服务质量要求 (1)对于利用裸光纤和波分设备搭建的波分网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持服务能力。如果网络运行不稳定或者传输速度不能满足收税业务要求，必须提供设备和线路的升级服务，配合用户出具网络分析报告。该波分网络延时不高于 5ms 并满足数据库双活条件。 (2)具有光纤传输网络的运营资质，保证其具有波分传输网络的技术支持能力。 (3)服务期限内不限次数免费微码升级、配置调整、软件补丁更新安装等服务，免费更换或更新设备故障配件或备件，解决设备运行出现的各类故障，负责进行系统调优、性能监测。 (4)负责保障波分传输网络的运行，当出现故障时尽快定位及恢复相关故障，负责记录维护过程并提出改进建议。 (5)对于在抵达现场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的紧急设备故障，应提供不低于原系统性能和容量的备机，以保障关键业务的不间断运转。 5.要求提供支持 FC 1200、FC 800、FC400 标准的 LC 端口和相应的多模光纤模块（包含直连波分设备的 SAN 交换机和存储设备所需要的多模模块、连接的光纤条线）。	
--	--	--



附件 2：约束性合同条款

1. 禁止服务商（乙方）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专门条款的,纳入失信名单;
2. 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服务商（乙方）,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3. 服务商（乙方）需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并约定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要求限期改正、要求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3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上述列举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服务商（乙方）不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服务、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当手段交往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



附件 3：服务成果验收约束机制条款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波分网络服务考核按照季度考核的方法进行，考核每季度一次。季度考核结果 ≤ 80 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年度考核结果为四个季度的平均数。年度考核结果 > 80 分时，甲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按照下述比例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实际年度服务费=应付服务费 $\times$ 年度考核得分/100）。年度考核表内容见附表，其中各项指标内容说明如下：

（1）波分服务正常运行率（ μ ）的计算方法如下：业务系统运行正常率（ μ ）=（1-合同维护范围内硬件故障引起的业务停顿时间（小时）/3个月（小时）） $\times 100\%$ 。

（2）维保故障处理情况：是指波分设备出现故障时，处理响应是否及时、是否按时到达用户现场、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故障备件、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等内容。

（3）项目服务质量：针对波分服务要求中提及各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估计分。每项 5 分。

（4）波分服务人员评价：是对波分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工作态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对于技术水平低下无法胜任波分服务工作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加倍扣除本项目得分 20 分。

青岛市税务局波分网络服务项目季度考核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	分值	计分方法	得分
1	系统正常运行率（ μ ）	见上文文字说明（若无法承载数据库双活业务，此项分值减为零）	40	$\geq 99\%$: 15~40 分之间线性计算， $< 99\%$: 0 分	
2	故障处理情况	故障处理是否及时。 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故障现场、备件更换、修复故障等情形，可酌情扣分。	20	每出现 1 次因巡检不到位导致机器故障或者处置故障不及时的情况，该项得分扣 1-5 分，扣完为止。	
3	定期巡检服务质量	是否按时进行巡检、巡检服务质量	10	优秀：8-10 分，良好：6-7 分，合格：5 分，不合格：0-4 分	
4	技术支持服务质量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技术支持服务内容	5	优秀：5 分，良好：4 分，合格：3 分，不合格：0 分	
5	版本升级服务质量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版本升级服务内容	5	优秀：5 分，良好：4 分，合格：3 分，不合格：0 分	
6	备份服务质量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备份服务内容 （对于技术水平低下无法胜任备份工作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加倍扣除本项目得分 10 分）	5	优秀：5 分，良好：4 分，合格：3 分，不合格：0 分	
7	其他服务质量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其他服务内容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运维报告，每超过 5 个工作日，扣 1 分。	5	优秀：5 分，良好：4 分，合格：3 分，不合格：0 分	
8	技术服务人员评价	人员技术水平、工作态度等内容（对于技术水平低下无法胜任运维工作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加倍扣除本项目得分 20 分）	10	优秀：10 分，良好：8 分，合格：6 分，不合格：0 分	
综合得分			100		
意见与建议					
评价人：					



信息源入网安全责任书

编号:

信息源用户名称:

类别: ☐经营性信息源用户

经营许可证号:

☐非经营性信息源用户

备案号:

信息源接入中国联通运营的互联网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信息源用户的信息经营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经营活动,负责自身的网络信息安全并有能力承担入网后的信息安全责任。

二、非经营性的信息源用户应保证已按《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当地通信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经营性的信息源用户,除需要在当地通信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同时应保证已按《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性的信息源用户承诺对租用的中国联通相关资源只转租给最终用户,不针对其他经营单位进行二次转租,并负责对所发展的最终用户的相关备案资质进行审核。如信息源用户无法提供上述资质证明或资质证明无效时,中国联通有权不予接入或终止提供服务。

三、信息源用户负责其信息服务器的维护管理和业务经营。信息源用户应加强对其信息服务器的安全管理,防止被攻击、侵入。

四、信息源用户应对其发布信息的内容和版权负责,对其经营的信息而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负全部责任。



五、信息源用户不得利用互联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6)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7)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8) 损害国家信誉的;
- (9)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一经发现包含上述信息,中国联通有权不予接入或终止提供服务。

六、客户如需要开办留言版、BBS、聊天室等电子公告服务,在向山东省通信管理局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凡开办留言版、BBS、聊天室等电子公告服务的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24小时进行检查监护,如出现问题,乙方不予以承担责任。

七、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或要求下,中国联通有权对信息源用户对外公开的信息内容通过浏览进行检查,并要求信息源用户就不适宜的信息内容进行修改和删除。

八、若信息源用户的系统运行或者提供的业务影响到全网的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出现重大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时,中国联通有权在通知信息源用户后,暂停信息源用户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而按照协议提供的联系方式又无法与用户取得联系,为保证全网运行,中国联通可暂停用户设备的运行。

信息源责任单位(签字 盖章):



日期:

2025年8月16日